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2頁。隨函附奉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57頁。

2026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 - 1
附錄二 -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 - 1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AGM -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末期股息」	指	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莊浩(董事長)
張和平(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薛永恒
鄧以海
蔡慶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召開的股東週年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制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 (6) 2026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7)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9) 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10) 聘請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

- (11) 回購註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12)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深交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

4.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利潤分配方案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次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次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詳情如下。

經安永審計，2025年度本公司報表中淨利潤為233,042,527.03元，在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23,304,252.70元後，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209,738,274.33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84,688,410.41元，2025年度本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為294,426,684.74元。

公司擬定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以公司A+H總股本450,405,288股扣除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數量10,076,400股後的440,328,8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79,259,199.84元，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5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40,385,494.21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79,259,199.84元，2025年度公司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為人民幣61,126,294.37元。

公司2025年度現金分紅和股份回購總額為人民幣140,385,494.21元，佔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0.71%。

若在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後至前述實施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股本總額發生變動情形的，將按照現有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完畢。

二、現金分紅方案的具體情況

(一) 是否可能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元)	79,259,199.84	127,930,929.15	212,506,261.28
回購註銷總額(元)	20,038,488	2,196,000.00	0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元)	276,831,969.60	181,931,124.57	345,098,588.03
合併報表本年度末累計未分配利潤(元)			1,742,569,956.56
本公司報表本年度末累計未分配利潤(元)			294,426,684.7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元)			419,696,390.27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註銷總額(元)			22,234,488.0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元)			267,953,894.07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元)			441,930,878.27
是否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九)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否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不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為正值，且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潤均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為419,696,390.27元，佔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淨利潤的156.63%，不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董事會函件

三、現金分紅方案合理性說明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與公司業務運營、持續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基礎上，對投資者進行適度回報，充分考慮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和合理訴求，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和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具備合理性和合法性。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項目核算及列報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定期存款	42,408,730.82	28,088,034.10
衍生金融資產(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債權投資	—	—
其他債權投資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37,815,823.50	8,254,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292,779.58	130,863,276.00
其他流動資產(待抵扣增值稅、預繳稅費、 合同取得成本等與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 除外)	—	45,869,662.85
合計金額	143,517,333.90	213,074,972.95
佔總資產的比例	3.32%	6.08%

6.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7. 關於制定《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並參考公司所處行業、地區薪酬水平，公司擬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職務	年度津貼
1	薛永恒	獨立董事	港幣30萬
2	鄧以海	獨立董事	港幣30萬
3	張國清	獨立董事	人民幣12萬元
4	蔡慶輝	獨立董事	人民幣12萬元

(二)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依據其與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返聘協議》以及所任職職務、崗位責任等因素確定領取薪酬標準。

(三) 其他規定

- 1、 獨立董事津貼按年度支付；
- 2、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1) 基本薪酬：主要根據個人任職職務、崗位責任、能力經驗、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 (2) 績效薪酬：按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綜合評估，可以在季度或年度結束後基於審慎原則進行提前預發放，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報披露後結算支付，多退少補；

董事會函件

- (3) 中長期激勵收入：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參加培訓等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從個人的薪資扣除下列稅費，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個人所得稅；
- (2)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3)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如有)。
- 5、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津貼並予以發放。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所有董事均系本議案關聯人，需迴避表決，本議案直接提交公司股東週年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制定《2026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2026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其詳情載列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向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2.8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根據金融機構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或知識產權等提供擔保，或者相互之間互相提供擔保。同時，同意公司根據供應商要求，為部分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採購合同提供擔保。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1) 為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資金週轉利用率，滿足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宏工業」、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市吉宏」、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Vermilion Bird**」、蘇州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吉宏」、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吉宏」、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吉宏」、Hong Kong Heracl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Heracles International**」、香港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吉客印」、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岡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吉宏」、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孝感吉聯」、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吉宏」、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陝西吉宏」、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吉客印」、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灤州吉宏」、濟南吉宏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吉宏」、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吉宏」和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吉宏」擬根據2026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向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2.8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根據金融機構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或知識產權等提供擔保，或者相互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上述綜合授信主要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的包括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保函、保理等，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抵押、質押等，具體融資金額、對應的金融機構及相應的擔保事項將視公司與子公司運營資金實際需求、與相應的金融機構協商確定。

(2) 為控股子公司履約提供擔保情況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擬根據供應商報價等情況確定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採購供應商、採購數量及採購金額，公司擬根據供應商要求為控股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提供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經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本次擔保預計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融資及履約擔保的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及履約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同時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融資及履約擔保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採購情況，並根據實際需要進行分配調整，簽署授信、履約及擔保協議等全部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二、 本次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一) 為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到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 萬元)	本次擔保 額度 (人民幣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關聯 擔保	
						估本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本公司	吉宏工業	100%	62.08%	20,548.40	50,000	18.18%	否	
	呼市吉宏	100%	22.16%	2,066.74	30,000	10.91%	否	
	Vermilion Bird	100%	41.40%	-	20,000	7.27%	否	
	蘇州吉宏	100%	18.84%	-	20,000	7.27%	否	
	寧夏吉宏	100%	13.69%	-	15,000	5.45%	否	
	香港吉宏	100%	107.73%	-	10,000	3.64%	否	
	Heracles International	100%	-	-	10,000	3.64%	否	
	香港吉客印	100%	94.64%	-	10,000	3.64%	否	
	黃岡吉宏	100%	51.00%	-	10,000	3.64%	否	
	廊坊吉宏	100%	45.41%	-	8,000	2.91%	否	
	孝感吉聯	100%	58.33%	-	8,000	2.91%	否	
	安徽吉宏	100%	28.54%	-	8,000	2.91%	否	
	陝西吉宏	100%	64.55%	-	8,000	2.91%	否	
	廈門吉客印	100%	0.91%	-	5,000	1.82%	否	
	灤州吉宏	60% (附註)	12.39%	-	5,000	1.82%	否	
	濟南吉宏	100%	64.17%	-	5,000	1.82%	否	
	江西吉宏	100%	52.65%	-	5,000	1.82%	否	
	海南吉宏	100%	47.87%	-	950.00	1,000	0.36%	否
	合計				<u>23,565.14</u>	<u>228,000</u>	<u>82.89%</u>	<u>-</u>

附註：餘下40%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函件

公司融資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金融機構 名稱	預計申請 綜合授信 及擔保額度 (人民幣 萬元)	保證方式
吉宏工業 呼市吉宏 蘇州吉宏 寧夏吉宏 廊坊吉宏 安徽吉宏 濟南吉宏 江西吉宏	本公司	待定	100,000	連帶責任 保證
合計			<u>100,000</u>	<u>-</u>

註：

- 1) 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確認擬申請綜合授信並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
- 2) 申請的授信額度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每筆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以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董事會函件

(二) 為控股子公司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 萬元)	本次擔保 額度 (人民幣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關聯 擔保
						估本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本公司	呼市吉宏	100%	22.16%	671.02	8,000	2.91%	否
	廊坊吉宏	100%	45.41%	414.10	7,000	2.54%	否
	孝感吉聯	100%	58.33%	470.47	5,000	1.82%	否
	吉宏工業	100%	62.08%	763.26	5,000	1.82%	否
	濟南吉宏	100%	64.17%	175.97	5,000	1.82%	否
	寧夏吉宏	100%	13.69%	9.70	4,000	1.45%	否
	安徽吉宏	100%	28.54%	616.81	3,000	1.09%	否
	黃岡吉宏	100%	51.00%	232.93	3,000	1.09%	否
	蘇州吉宏	100%	18.84%	-	3,000	1.09%	否
	灤州吉宏	60%	12.39%	-	2,000	0.73%	否
	陝西吉宏	100%	64.55%	62.72	2,000	0.73%	否
	江西吉宏	100%	52.65%	35.17	1,000	0.36%	否
	海南吉宏	100%	47.87%	-	1,000	0.36%	否
	吉客印(西安) 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100%	1.95%	1,000.00	1,000	0.36%	否
	合計				4,452.15	50,000	18.18%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20年03月25日

註冊地點：廈門市海滄區東孚街道浦頭路11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裝訂服務；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紙和紙板容器製造；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塑料製品製造；印刷專用設備製造；技術進出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貨物進出口；木製容器製造；木製容器銷售；紙製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486,644,330.57
負債總額	302,116,550.17
淨資產	184,527,780.40
營業收入	651,136,680.76
利潤總額	67,423,963.69
淨利潤	58,796,968.54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吉宏工業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9年09月01日

註冊地點：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閣牧鎮土默川路南側、春光路東側

註冊資本：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平面設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紙製品製造；紙製品銷售；圖文設計製作；辦公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模具製造；五金產品零售；

董事會函件

五金產品批發；儀器儀錶銷售；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銷售；木製容器製造；木製容器銷售；普通玻璃容器製造；包裝專用設備製造；包裝專用設備銷售；包裝服務；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研發；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住房租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隔熱和隔音材料製造；隔熱和隔音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396,655,473.02
負債總額	87,908,642.79
淨資產	308,746,830.23
營業收入	403,066,505.02
利潤總額	31,786,688.46
淨利潤	28,820,543.00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呼市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三) *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稱：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時間：2024年09月16日

註冊地點：OFFICE 5, 15/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 5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10,000港幣

經營範圍：股權投資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257,314,434.41
負債總額	106,531,327.30
淨資產	150,783,107.10
營業收入	572,511.76
利潤總額	1,261,560.77
淨利潤	1,272,500.43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Vermilion Bird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蘇州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蘇州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25年08月07日

註冊地點：張家港市後塍街道華達路19號4幢一層A01、A02單元，二層A03、A04、A05、A06單元(環保新材料產業園)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紙包裝、容器製品生產；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紙和紙板容器製造；紙製品製造；紙製品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塑料製品銷售；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包裝服務；平面設計；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專業設計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84,741,571.39
負債總額	15,965,441.79
淨資產	68,776,129.60
營業收入	-
利潤總額	-1,948,774.44
淨利潤	-2,119,870.40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蘇州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8年12月28日

註冊地點：寧夏青銅峽工業園區(親水路)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憑資質證經營)；紙製品、塑料製品(不含廢舊塑料)生產銷售；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出口貿易；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憑資質證經營)；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206,934,584.94
負債總額	28,336,620.61
淨資產	178,597,964.33
營業收入	189,162,824.50
利潤總額	22,234,276.62
淨利潤	19,845,456.21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寧夏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六) 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3年08月29日

註冊地點：OFFICE 5, 15/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 5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10,000港幣

經營範圍：網絡技術開發、推廣、服務、轉讓；互聯網銷售、貿易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215,144,596.02
負債總額	231,780,033.93
淨資產	-16,635,437.92
營業收入	20,155,798.47
利潤總額	-6,265,022.32
淨利潤	-6,269,739.23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香港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七) *Hong Kong Heracl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名稱：Hong Kong Heracl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時間：2025年12月30日

註冊地點：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資本：10,000港幣

經營範圍：印刷和包裝材料貿易、進出口、投資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Heracles International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無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Heracles International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八) 香港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香港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7年09月01日

註冊地點：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資本：100萬美元

經營範圍：電子商務，商品進出口，廣告營銷，電腦軟件開發，銷售，諮詢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668,754,291.95
負債總額	632,894,193.19
淨資產	35,860,098.76
營業收入	1,823,500,477.68
利潤總額	-12,299,384.52
淨利潤	-14,502,525.04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香港吉客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九) 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9年04月01日

註冊地點：黃岡市黃州區南湖街道南湖工業園南湖5路6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塑料薄膜製造；塑料製品生產；紙製品設計、製作及銷售；紙、印刷器材批發兼零售；普通機械設備維修及技術諮詢。（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65,176,078.49
負債總額	33,241,456.47
淨資產	31,934,622.02
營業收入	111,218,328.24
利潤總額	331,679.83
淨利潤	302,201.12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黃岡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 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3年01月08日

註冊地點：廊坊市廣陽經濟開發區宏業路68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包裝箱、包裝盒、紙製品、紙制餐具研發、加工、銷售；包裝裝潢印刷；平面設計；印刷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維修；批發零售：紙張、印刷耗材、印刷器材、食品包裝材料、塑料製品、印刷機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336,598,362.96
負債總額	152,843,085.32
淨資產	183,755,277.64
營業收入	413,428,859.79
利潤總額	54,668,922.97
淨利潤	51,007,793.55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廊坊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一) 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9年08月09日

註冊地點：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孝漢大道聚賢路169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食品包裝材料、紙製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不含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和銷售；塑料製品、印刷機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的批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146,522,496.20
負債總額	85,466,200.02
淨資產	61,056,296.18
營業收入	225,189,679.28
利潤總額	26,967,574.40
淨利潤	25,319,001.70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孝感吉聯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二) 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安徽吉宏環保紙品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9年08月07日

註冊地點：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經濟開發區乳泉大道33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李鐵軍

經營範圍：環保紙容器研發；紙容器及相關紙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塑料製品的批發；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銷售。(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191,611,029.73
負債總額	54,676,887.59
淨資產	136,934,142.14
營業收入	209,062,410.38
利潤總額	15,721,582.07
淨利潤	14,904,869.73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安徽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三) 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21年10月08日

註冊地點：陝西省咸陽市三原縣食品工業園三方路與關中環線十字東北角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紙製品製造；紙和紙板容器製造；紙製品銷售；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平面設計；圖文設計製作；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廣告製作；市場營銷策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包裝專用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紙包裝、容器製品生產；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生產；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79,278,008.13
負債總額	51,175,187.09
淨資產	28,102,821.04
營業收入	116,127,719.15
利潤總額	8,831,157.49
淨利潤	8,428,060.05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陝西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四) 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7年08月01日

註冊地點：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2單元-1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莊浩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經營(銷售散裝食品)；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食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物聯網應用服務；數字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互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銷售；網絡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日用木製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化妝品零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箱包銷售；日用品批發；鐘錶銷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珠寶首飾零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傢俱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水產品批發；水產品零售；針紡織品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豆及薯類銷售；穀物銷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199,497,841.20
負債總額	1,805,783.80
淨資產	197,692,057.40
營業收入	0.00
利潤總額	99,442,840.37
淨利潤	99,442,840.37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廈門吉客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五) 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4年01月22日

註冊地點：河北省唐山市灤州市經濟開發區(阿里山大街9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紙製品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紙張、印刷器材、印刷耗材(不含危險化學品)、塑料製品、五金配件批發零售；印刷機械維修及技術改造；平面廣告設計製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0%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89,006,774.02
負債總額	11,026,811.73
淨資產	77,979,962.29
營業收入	73,735,288.12
利潤總額	-275,812.68
淨利潤	-271,260.99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灤州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六) 濟南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濟南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8年07月24日

註冊地點：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明水經濟開發區赭山工業園赭山南路西首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張和平

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貨運；紙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不含廢舊塑料)的銷售；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97,275,313.18
負債總額	62,418,991.83
淨資產	34,856,321.35
營業收入	111,756,819.39
利潤總額	-6,173,736.98
淨利潤	-6,153,549.27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濟南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七) 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9年09月09日

註冊地點：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興國路61號贛州總部經濟區東座(206-6)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莊浩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日用百貨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金屬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紙製品銷售，紙漿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房地產諮詢，工程管理服务(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166,662,120.67
負債總額	87,751,515.68
淨資產	78,910,604.99
營業收入	417,282,931.85
利潤總額	4,494,518.24
淨利潤	4,118,225.08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江西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八) 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23年11月09日

註冊地點：海南省澄邁縣老城鎮南海大道1237號3棟10層1009房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何卓鐸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供應鏈管理服務；日用百貨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金屬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紙製品銷售；紙漿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工程管理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19,861,367.91
負債總額	9,508,257.79
淨資產	10,353,110.12
營業收入	102,985,472.69
利潤總額	-383,382.88
淨利潤	-228,311.88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海南吉宏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十九) 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7年08月03日

註冊地點：西安市高新區丈八街辦唐延路37乙號洛克大廈25樓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王亞朋

經營範圍：網上日用百貨的貿易代理；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經營(國家限制、禁止和須經審批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須經審批的除外)；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銷售及網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12-31/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285,011,062.43
負債總額	5,568,796.19
淨資產	279,442,266.24
營業收入	51,722,539.79
利潤總額	21,809,781.21
淨利潤	19,250,316.30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融資擔保事項：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吉宏工業、呼市吉宏、Vermilion Bird、蘇州吉宏、寧夏吉宏、香港吉宏、Heracles International、香港吉客印、黃岡吉宏、廊坊吉宏、孝感吉聯、安徽吉宏、陝西吉宏、廈門吉客印、灤州吉宏、濟南吉宏、江西吉宏和海南吉宏為綜合授信業務項下的貸款互相提供擔保，互相擔保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80億元，相關協議尚未簽署。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確認擬申請綜合授信並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內容由公司與相應的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

履約擔保事項：公司為部分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採購合同提供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相關協議尚未簽署，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子公司累計發生擔保餘額為23,565.14萬元，全部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8.57%。除上述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無逾期對外擔保、無涉及訴訟的對外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形。

9. 關於制定《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列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擬根據關聯方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業務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向其銷售原紙、油墨等原材料以及紙制包裝產品，預計2026年度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萬元。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向關聯人銷售原材料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原紙、油墨等原材料	市場公允價格	8,000	0	0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		紙制包裝產品		50,000	0	0
合計				58,0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涉及參股公司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繫於2025年5月6日新設立公司，2025年度未與公司發生同類關聯交易。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交易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總經理：陸它山

註冊資本：100萬迪拉姆

成立時間：2025年5月6日

主營業務：紙制包裝產品

住所：PLC5, Al Hamra Industrial Free Zone, RAK, United Arab Emirates

最近一年財務數據(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的總資產為4.08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3.31億人民幣，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7,802.98元人民幣。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VENUS TRADING FZCO於2025年2月共同出資成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45%。

2025年5月6日，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資成立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持股比例100%)，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公司參股公司。

鑒於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陸它山先生系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總經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公司關聯法人。

因此，本公司關連人士陸它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三) 履約能力分析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新設企業，目前暫無營業收入，考慮到其股東背景、業務定位及生產建設運營逐步推進等情況，其具備履約意願和能力。本次關聯交易為公司向其銷售原材料及紙制包裝產品，公司將根據合同約定發貨並結算，交易風險可控。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公司與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及時對交易價格作相應調整，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

2、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上述關聯交易將根據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實際業務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公司將在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範圍內以公允的市場價格與其簽署具體協議。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境外新設企業，供應鏈端尚不成熟，公司深耕包裝領域多年，已積累豐富的原材料採購渠道並具備規模議價能力，依託中國強大的製造業和供應鏈優勢，公司可為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提供高性價比的原紙、油墨等原材料，降低其初始運營成本，縮短其供應鏈培育週期。與此同時，由於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生產建設及產能完全釋放尚需一定週期，公司協助生產並供應部分紙制包裝產品，有助於滿足其產能爬坡期的訂單需求，支持其業務平穩發展。通過優勢資源整合，交易雙方可有效實現互利共贏，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長遠利益。

上述關聯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礎上進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關聯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10. 關於制定《購買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合理控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的風險，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提高決策效率，上述事宜擬提請股東週年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員參考行業水平辦理購買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購買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11. 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一、委託理財情況概述

委託理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確保滿足日常生產運營資金需求、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資金，以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現金資產收益。

委託理財金額

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的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期限內任一單日委託理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

委託理財方式

具有合法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銷售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類產品或存款類產品。

委託理財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閒置資金。

實施方式

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及簽署相關合同等文件，財務中心負責辦理具體事宜。

二、 審議程序

本次委託理財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次委託理財不構成關聯交易。

由於本次使用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150,000萬元已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由於以內部閒置資金購買委託理財產品可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交易(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相關決議案購買委託理財產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三、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存在的風險

儘管投資產品屬於安全性高的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受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市場波動情況影響，委託理財實際收益存在不確定性風險。

風險控制措施

- (1) 公司制定《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及其他切實有效內控管理制度，對委託理財管理原則、審批權限和決策程序、實施流程及風險控制等方面作出相應規定，能有效控制投資風險，保障公司資金安全；
- (2) 公司集團財務部作為公司與子公司委託理財事項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投資前篩選論證、投資期間管控及投資後賬務處理等工作，並將嚴格篩選投資對象，選擇具有合法經營資質、信譽好、規模大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

- (3)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委託理財情況進行監督，不定期對公司委託理財產品的進展、盈虧、資金使用及風險控制情況進行審計、核實；
- (4)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委託理財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子公司在滿足日常生產運營資金需求、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運營，委託理財種類為具有合法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銷售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類產品或存款類產品，有利於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現金資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公司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12. 關於《聘請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 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截至2025年末擁有合夥人249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

董事會函件

安永華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截至2025年末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逾1700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5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逾550人。安永華明2024年度經審計的業務總收入人民幣57.10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54.57億元，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23.69億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155家，收費總額人民幣11.89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6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

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0次、監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監管措施1次、紀律處分0次。19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2次、監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監管措施2次、行業懲戒1次和紀律處分0次；2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個人行為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審計項目的執業質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等專業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安永香港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與安永華明一樣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安永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安永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香港每年進行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 項目信息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和第一簽字註冊會計師楊林先生於2007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8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2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零售業。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吳晶女士於2007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3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2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農副食品加工業。

董事會函件

第二簽字註冊會計師滕騰女士，於2014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2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2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3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2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誠信記錄

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均沒有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受到證券交易場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的情況。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審計收費

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的2025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15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用38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35萬元。2026年的審計費用定價原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工作量，參照市場價格、以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審計費用。

二、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審計委員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通過對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等方面進行審查，認為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在為公司提供2025年財務審計服務過程中，勤勉盡職，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審計工作，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保證審計工作的連續性，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香港為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香港為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會審議。

生效日期

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13.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一、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查並出具核查意見。

公司於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公司內部公告欄公佈《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於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監事會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告編號：2023-061)及《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2023-062)。

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次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及授予的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計向203名股權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6,600,000股，授予價格為9.51元/股，授予日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購價格9.15元/股，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於2024年6月1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減資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已於2024年7月24日辦理完成。

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購價格9.15元/股，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監事會對激勵對象滿足解鎖條件發表核查意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出具《關於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法律意見書》。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74,000股，回購價格8.8120元/股，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於2025年7月7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於2025年7月8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減資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公司於2025年9月27日通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2025-065)，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已於2025年9月27日辦理完成。

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擬定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0股，回購價格8.6320元/股，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二、本次回購註銷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相關情況

(一) 回購註銷原因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2025年度公司跨境電商業務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9,270.99萬元(已剔除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2025年攤銷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較2022年淨利潤1.9787億元下降53.15%，未達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擬定「以2022年跨境電商業務淨利潤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3.10%」業績考核指標要求，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

根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公司183名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所持有1,8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二) 本次回購註銷數量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860,000股，均為公司A股普通股，佔公司目前A股總股本382,495,288股的0.4863%，佔公司A+H總股本450,405,288股的0.413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已實施完畢，公司A股總股本由382,495,288股變更為380,635,288股，A+H總股本由450,405,288股變更為448,545,288股。

(三) 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及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具體調整方法為：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實施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36元，於2024年12月17日實施2024年前三季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元，於2025年5月22日實施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58元，於2025年10月15日及11月7日實施2025年半年度A股、H股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分紅0.18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調整後的股份回購價格為： $P=9.51-0.36-0.18-0.158-0.18=8.6320$ 元/股。

(四) 本次回購註銷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55,520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三、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回購註銷 股份數量 (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93,811,012	20.83%	1,860,000	91,951,012	20.50%
其中：股權激勵限售股	1,860,000	0.41%	1,860,000	0	0.00%
二、A股無限售條件股份	288,684,276	64.09%	0	288,684,276	64.36%
三、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67,910,000	15.08%	0	67,910,000	15.14%
總股本	450,405,288	100.00%	1,860,000	448,545,288	100.00%

四、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不會影響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積極性，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將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就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事項相應修改《公司章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五、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根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由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擬定「以2022年跨境電商業務淨利潤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3.10%」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0股，並根據權益分派事項相應調整股份回購價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通過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公司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本次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一、註冊資本變更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公司2025年度跨境電商業務淨利潤未達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擬定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183名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所持有1,8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將發生變更，A股總股本由382,495,288股變更為380,635,288股，A+H股總股本由450,405,288股變更為448,545,288股，註冊資本由450,405,288元變更為448,545,288元。

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修訂情況

公司董事長莊浩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總經理職務，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調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變更為由董事長擔任，即將原公司章程「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修改為「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同時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授權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事宜(統稱「**建議修訂章程**」)。同時，相關條款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在股東週年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15. 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於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召開股東週年會。召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8日為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jihong.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2025年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完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實施，現將董事會2025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672,161.21萬元，同比增長21.56%，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7,683.20萬元，同比增長52.16%，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4,132.28萬元，同比增長50.87%。其中，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437,320.05萬元，同比增長29.93%，歸母淨利潤10,710.40萬元，同比增長86.81%，包裝業務實現營業收入234,532.08萬元，同比增長11.71%，歸母淨利潤18,441.72萬元，同比增長27.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432,186.64萬元，較年初增長23.3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269,831.43萬元，較年初增長22.54%，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6,121.98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2.45%。

二、2025年度主要工作

1、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升綜合實力

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申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等議案，對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等事項進行審議。

2024年2月6日，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申請，於2024年3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發行相關備案申請材料，並於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上市聆訊，審議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申請，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首次公開發行67,91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H股股票中文簡稱為「吉宏股份」，英文簡稱為「JIHONG CO」，股份代號為「2603」，上市首日股票同步調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標的證券名單。

2、 實施股份回購方案，健全長效激勵機制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加強公司優秀人才隊伍建設，充分調動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團隊的積極性，促進公司穩定可持續發展，同時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經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6,000萬元、不高於人民幣10,000萬元的專項貸款資金、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部分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上述股份回購方案已於2025年7月18日實施完成，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4,050,700股，佔公司目前A+H總股本450,405,288股的0.8993%。

3、 多次實施現金分紅，積極回報股東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報告期內公司共實施兩次權益分派方案，與投資者共同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384,769,288股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數量6,769,900股後的377,999,3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58元人民幣(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59,723,903.30元，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權益分派事項已於2025年5月22日實施完畢；

(2)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以公司A+H總股本450,405,288股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數量10,076,400股後的440,328,8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元人民幣(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79,259,199.84元，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A股權益分派事項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完畢，H股權益分派事項於2025年11月7日實施完畢。

4、 佈局海外包裝，實現「產品出海」向「產能出海」跨越

報告期內，公司基於快消品包裝領域積累深厚的技術經驗優勢，及時把握市場方向，加碼包裝業務戰略佈局，通過在江蘇張家港及阿聯酋拉斯海馬投資建設包裝生產基地，持續優化現有供應鏈網絡，拓寬包裝業務領域，標誌著公司已成為中國包裝行業出海建廠先行者，逐步實現從「產品出海」向「產能出海」的跨越。

5、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11月屆滿，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4名非獨立董事和4名獨立董事，並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董事組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議案，順利完成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項，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效能。

6、 修訂公司章程及規章制度，不斷完善內部治理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情況，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公司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進行修訂。

三、日常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定期和臨時會議共7次，會上董事認真討論研究公司重大事項並作出合理決策，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切實執行股東會的各项決議，充分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一) 2025年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主要議案
1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5年 4月1日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保險的議案》《關於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5年 4月17日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5年 5月6日	《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主要議案
4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5年 6月20日	《關於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三個解鎖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和買賣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主要議案
5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5年 8月20日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調整2025年為控股子公司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調整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的議案》《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6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5年 10月27日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轉讓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及放棄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成員人數並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7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5年 11月21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議案》

(二) 2025年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3次，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主要議案
1	2024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25年 4月25日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2025年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 7月7日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主要議案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2025年 9月8日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調整2025年為控股子公司履約提供擔保 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調整使用自有閒置資金 進行委託理財額度的議案》
4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2025年 11月21日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 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 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 人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成員人數並修訂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個委員會認真履職，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審計委員會詳細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審查公司的定期報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對公司合規情況及財務報告進行有效指導和監督；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等事項進行審議，對提高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專業化水平發揮積極作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與考核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進行審議；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與程序，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四)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會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作出獨立公正判斷，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加強與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內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監督作用，為公司戰略決策和規範運作提供建設性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與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五)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有效保護投資者利益。

(六) 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搭建多樣化的溝通渠道，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公告、互動易平台、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等內容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的同時堅守信息披露合規底線。

四、未來發展展望

公司將繼續秉持「創意+技術」驅動戰略，構建跨境社交電商與包裝解決方案雙主業協同並進的產業格局，依託A+H股兩地上市雙資本平台優勢，持續深化區域市場滲透、加速全球化產能佈局、強化AI技術賦能並推進品牌建設，實現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的可持續高質量增長。

1、鞏固主業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公司將聚焦跨境社交電商與包裝兩大主業，深耕現有核心市場，持續優化「貨找人」模式供應鏈效率與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作為中國紙制快消品銷售包裝領先企業，公司將充分挖掘戰略合作客戶的深度需求，借助品牌客戶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輻射週邊地區，開拓優質客戶資源及包裝市場，實現產業擴張與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2、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構建跨境業務協同增長線

公司將穩步推進全球化戰略，借助2025年登陸香港聯交所契機，持續提升公司的國際知名度、影響力及資本市場形象，通過加強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深度合作、在海外建設包裝生產基地等方式，打造「中國標準+本土化服務」模式，加快海外市場的深度拓展，為客戶提供創新性及可持續性的綠色產品與服務，構建跨境業務協同增長線。

3、強化AI技術，保持高水平的數字化運營能力

公司將堅定AI驅動全鏈路優化的戰略方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在跨境社交電商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依託自研的ChatGiikin智能平台，深化與主要AI模型開發商的合作，升級迭代包括選品、設計、翻譯、客服、廣告投放、物流管理等全鏈路系統功能，不斷增強數據分析與市場洞察能力，實現智能決策的實時化與精準化，快速響應市場的動態變化，構築數字電商護城河，保持高水平的數字化運營能力。

4、 加速品牌自主化升級，提升品牌價值創造力

公司將持續深化自有品牌戰略，構建多層次、差異化的品牌矩陣，在鞏固現有品牌市場認知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覆蓋不同細分品類的自有品牌，以定製化、高品質的產品塑造品牌形象，傳遞品牌價值，構建自有品牌核心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品牌產品附加值，推動跨境社交電商市場份額與品牌附加值的雙重提升，促進公司業績增長。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責、權、利統一原則，薪酬與公司經營規模、崗位價值及履行責任大小相匹配；
- (二) 長遠發展原則，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目標相符；
- (三)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及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實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按年度支付，除此之外，公司獨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報酬、社保等福利待遇。

第七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有關制度領取相應薪酬並享受福利待遇。

上述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一) 基本薪酬：主要根據個人任職職務、崗位責任、能力經驗、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按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綜合評估，可以在季度或年度結束後基於審慎原則進行提前預發放，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報披露後結算支付，多退少補；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任何人員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擔任兩個或兩個以上職務的，應按其擔任薪酬標準最高的一個職務領取薪酬並享受相應的福利待遇，不得因其同時擔任兩個或兩個以上職務重複領取薪酬或重複享受福利待遇。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參加培訓等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和管理

第十一條 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從個人的薪資扣除下列稅費，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如有)。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津貼並予以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制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 (6) 2026年為控股子公司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7)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9) 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10) 聘請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1) 回購註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12)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3月3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